2009年,安定门街道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业务部门的具体指导下,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行业作风,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努力构建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工作机制,推进安定门街道自身建设的健康发展,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工作基本情况

**(一)领导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

街道领导分别在工委会、书记会、主任办公会上强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责成相关部门认真对照区政府关于此项工作各项任务进行落实。在去年学习的基础上,今年,主任办公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学法内容安排全体行政处级领导和科室正职进行了再次深入的学习,要求每一位街道领导都能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在街道领导的推动下,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进一步明确每位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严格落实责任制。办事处主任多次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强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型政府、公开透明实施政府管理服务,接受社会监督的重要举措。

**(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目前,街道共有3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机关14个科室配合工作,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在三个层面加强工作。决策层面,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小组领导负责、办事处主任主管。在协调层面,成立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协调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在工作层面,全街道明确办事处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

**(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在工作机制建设上花心思、动脑筋。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信息公开机构的工作职责,明确主动公开信息的公开内容、发布程序、公开方式和发布时限等要求,制定纸质形式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范。

健全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工作机制情况。建立社情民意和舆情动态搜集机制和信息沟通及部门联动机制情况。

健全监督机制情况。确定政府信息公开网上、信件、电话、来访举报投诉件的受理部门和职能,规范投诉举报件办理工作流程,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等情况。

加强基础性、规范性制度建设情况。制定信息清理、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制度,并据此细化本单位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分工、工作程序和具体标准。

**(四)完成政府信息清理及系统录入工作**

街道按照区政府要求,2009年全年主动公开信息239条,依申请公开的信息0条,确定为不予公开的信息0条,受理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的政府信息0条。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由办事处办公室负责收集,然后报工委办公室履行保密审查程序,确定为主动公开后,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将信息放在网上公开,同时编写目录。做到不遗漏,不缩减,不延迟。

对于新近形成的政府信息,纳入到日常工作内容,做到同步审查、同步进行属性界定、同步编目、同步公开。

对于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予公开,制定了答复、解释工作预案。

对于依申请公开可能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以及可能出现的违规申请、群体申请、纠缠申请等问题,大部分信息制定了预案。

目前,我街道已经向政府信息集中公开场所移送了精美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彩色折页,并放置在为民服务大厅咨询架上供群众查阅,收效良好。

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由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没有成熟的经验可供借鉴,在实际工作中街道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全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1、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机关各科室对于此项工作的认识还停留在比较初级的阶段,虽然之前街道组织了相关培训,让大家有了一定的感性认识,但对于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还缺乏更加足够深入的理解和把握,导致各科室对于新生成的各类文件没有及时上报办公室进行更新。还没有很好的过渡到“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要求。**2、区相关部门至今没有出台保密审查的明确的规定。**导致街道在保密审查环节上难以把握尺度,只能按照比较广义的概念摸索着工作。为了不违反保密审查规定,只能“过度谨慎”,将公开的范围缩小,以此确保绝对的安全。**3、对于依申请、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可能引发问题的应对准备工作还不充分**。虽然我街道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作出了对于依申请、虚假或不完整政府信息可能引发问题的工作预案**。**但是从其它政府部门的工作实践看,对于应对这类问题,我们显然没有更好的解决方式,只能从以往信访工作的经验作出判断。目前,我街道虽然还没有接到依申请公开的请求,但从整个工作看,以后必将遇到此类问题。特别是公众关注度高、新闻媒体关注度高,咨询申请热点、敏感的问题。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街道

2010年1月